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787號

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文賓等人間請求撤銷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上訴期間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到院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自非完備，而有命補正必要。查本件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358,46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前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